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及《达刚路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太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以及《达刚路机：关于变更公司会

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李太杰先生《简历》

李太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3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东北工学院筑路机械专业毕业，副教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辽宁省交通厅公路局机械处技术员，西安公路学院筑机系主任，西安达刚路面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止公告之日，李太杰先生持有公司 8,106,916 股股份；李太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孙建西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